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香港 · 巴黎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 1668 传真: (+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 KONG | PARIS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14:00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按时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542,74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1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本所律师认

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李春宏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2、选举王新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3、选举尚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4、选举陈三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5、选举李传贵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6、选举徐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选举张连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选举曲林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3、选举朱善庆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1、选举朱向阳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2、选举孙明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3、选举冯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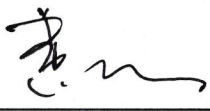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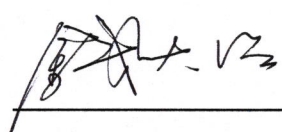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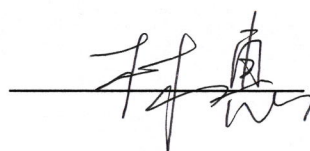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钱大治 

林 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